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STANDARD HOTEL GROUP LIMITED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2)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以百萬港元列示)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變動
收入	891	927	-4%
酒店業務之盈利貢獻	180	39	+362%
股東應佔虧損	(2,250)	(213)	+956%
資產總值	7,912	9,282	-15%
資產淨值	1,261	3,006	-58%
負債淨額	5,463	5,284	+3%
酒店物業以估值編列之補充資料 (附註)：			
經重估資產總值	18,665	19,226	-3%
經重估資產淨值	12,014	12,950	-7%
資產負債比率—負債淨額與經重估資產淨值比率	45%	41%	+4%
附註：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營運酒店物業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為提供有關酒店物業投資之經濟價值之進一步資料，本集團僅此呈列由獨立估值師對酒店物業以公平市值估值之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			

* 僅供識別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498,050	741,638
貨品銷售及服務及其他收入		393,198	185,015
總收入	2	891,248	926,653
銷售成本		(114,797)	(64,078)
毛利		776,451	862,575
銷售及行政開支		(145,912)	(158,622)
折舊		(109,220)	(117,284)
投資（虧損）／收益淨額	3		
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11,155)	28,155
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		(2,649,026)	(652,313)
經營虧損		(2,138,862)	(37,489)
融資成本淨額	5	(187,027)	(154,137)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溢利減虧損		(2,223)	770
除所得稅前虧損		(2,328,112)	(190,856)
所得稅抵免／（開支）	6	78,345	(21,930)
年內虧損		(2,249,767)	(212,786)
應佔：			
本公司股東		(2,249,709)	(212,794)
非控股權益		(58)	8
		(2,249,767)	(212,786)
每股虧損（港元）			
基本	8	(1.12)	(0.11)
攤薄	8	(1.12)	(0.11)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2,249,767)	(212,786)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已予重新分類或日後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證券		
- 公平價值變動及其他變動之淨額	461,898	1,027,991
- 終止確認時由儲備釋出	60,022	100,476
現金流對沖		
- 公平價值淨（虧損）／收益	(32,232)	37,349
- 衍生金融工具之遞延稅項	5,318	(6,163)
匯兌差額	(9,989)	(76,823)
應佔合營企業之匯兌差額	(4,144)	(43,833)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證券的公平價值 收益／（虧損）淨額	24,231	(3,048)
	505,104	1,035,949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1,744,663)	823,163
應佔：		
本公司股東	(1,744,187)	827,008
非控股權益	(476)	(3,845)
	(1,744,663)	823,163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89,627	2,800,432
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之投資		188,358	180,828
應收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款項		432,768	399,022
財務投資		551,214	706,496
衍生金融工具		56,480	135,084
遞延所得稅資產		65,561	53,401
		<u>3,984,008</u>	<u>4,275,263</u>
流動資產			
發展中之待售物業		2,166,295	1,781,003
存貨		26,753	27,94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241,318	478,761
可退回所得稅		55	55
財務投資		759,711	2,163,308
衍生金融工具		72,594	45,199
銀行結餘及現金			
— 受限制		196,287	168,126
— 不受限制		465,003	342,270
		<u>3,928,016</u>	<u>5,006,67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155,809	71,996
合約負債		295,793	265,241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56,514	52,949
借貸		1,054,716	1,148,466
應付所得稅		484	55,382
		<u>1,563,316</u>	<u>1,594,034</u>
流動資產淨值		<u>2,364,700</u>	<u>3,412,637</u>
非流動負債			
借貸		4,797,568	4,389,847
租賃負債		883	1,864
可換股票據		272,313	255,598
遞延所得稅負債		16,836	34,820
		<u>5,087,600</u>	<u>4,682,129</u>
資產淨值		<u>1,261,108</u>	<u>3,005,771</u>
權益			
股本		40,361	40,361
儲備		1,222,555	2,966,742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u>1,262,916</u>	<u>3,007,103</u>
非控股權益		(1,808)	(1,332)
		<u>1,261,108</u>	<u>3,005,771</u>

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採用歷史成本原則（惟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平價值重估而修訂），並依照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本集團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起的年度報告期間採用以下新準則和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踐聲明第 2 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訂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訂	國際稅制改革—支柱二規範本

採納上述新準則和準則之修訂並無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已公佈，但對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而言並非強制性的，且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納。這些修訂預計不會對當前或未來的報告期間以及可預見的未來交易產生重大影響。

2. 分類資料

收入包括來自酒店業務、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

	酒店業務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財務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分類收入	<u>366,675</u>	<u>613</u>	<u>510,736</u>	<u>13,224</u>	<u>891,248</u>
分類業績之貢獻	179,666	(8,692)	499,558	13,183	683,715
折舊	(101,427)	(1,714)	-	(6,079)	(109,220)
投資(虧損)/收益淨額	-	-	(2,690,163)	29,982	(2,660,181)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 溢利減虧損	-	(1,182)	-	(1,041)	(2,223)
分類業績	<u>78,239</u>	<u>(11,588)</u>	<u>(2,190,605)</u>	<u>36,045</u>	<u>(2,087,909)</u>
未能分類公司開支					(53,176)
融資成本淨額					(187,027)
除所得稅前虧損					<u>(2,328,112)</u>
二零二三年					
分類收入	<u>166,147</u>	<u>209</u>	<u>752,626</u>	<u>7,671</u>	<u>926,653</u>
分類業績之貢獻	39,399	(17,232)	739,899	5,645	767,711
折舊	(108,431)	(1,155)	-	(7,698)	(117,284)
投資虧損淨額	-	-	(624,158)	-	(624,158)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減虧損	-	987	-	(217)	770
分類業績	<u>(69,032)</u>	<u>(17,400)</u>	<u>115,741</u>	<u>(2,270)</u>	<u>27,039</u>
未能分類公司開支					(63,758)
融資成本淨額					(154,137)
除所得稅前虧損					<u>(190,856)</u>

2. 分類資料 (續)

	業務分類				未能分類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酒店業務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財務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資產	3,073,737	3,077,229	1,572,772	15,263	173,023	7,912,024
資產包括：						
合營企業及聯營 企業	-	616,170	-	4,956	-	621,126
添置非流動資產*	6,224	12,604	-	-	1,450	20,278
負債						
借貸	4,272,378	685,068	-	-	894,838	5,852,284
其他負債						798,632
						6,650,916
二零二三年						
資產	2,973,086	2,631,841	3,472,602	11,670	192,735	9,281,934
資產包括：						
合營企業	-	579,519	-	331	-	579,850
添置非流動資產*	28,792	4,224	-	-	98	33,114
負債						
借貸	4,151,001	418,927	-	-	968,385	5,538,313
其他負債						737,850
						6,276,163

* 該等金額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2. 分類資料 (續)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入		
香港	380,493	174,929
海外	510,755	751,724
	<u>891,248</u>	<u>926,653</u>
非流動資產*		
香港	2,693,827	2,798,288
海外	616,926	581,994
	<u>3,310,753</u>	<u>3,380,282</u>

* 該等金額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3. 投資虧損淨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 未變現公平價值收益淨額	44,793	28,515
- 已變現收益淨額 (附註(a))	4,607	36,749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 未變現匯兌 (虧損) / 收益淨額	(4,231)	1,300
- 已變現虧損淨額 (附註(b))	(70,138)	(48,861)
- 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	(2,591,774)	(652,313)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		
- 未變現匯兌 (虧損) / 收益淨額	(536)	619
- 已變現虧損淨額 (附註(c))	(1,705)	-
- 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	(57,252)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29,982	-
衍生金融工具		
- 未變現 (虧損) / 收益淨額	(13,927)	9,833
	<u>(2,660,181)</u>	<u>(624,158)</u>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a)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代價總額	115,747	1,096,042
投資成本	(101,989)	(1,121,674)
加：以前年度未變現 (收益) / 虧損淨額	(9,151)	62,381
於本年度確認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u>4,607</u>	<u>36,749</u>
(b)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之		
已變現虧損淨額		
代價總額	117,946	538,996
投資成本	(285,577)	(602,657)
轉撥自投資重估儲備	97,493	14,800
於本年度確認之已變現虧損淨額	<u>(70,138)</u>	<u>(48,861)</u>

3. 投資虧損淨額（續）

附註（續）：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c)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之已變現虧損淨額		
代價總額	8,284	-
投資成本	(9,989)	-
於本年度確認之已變現虧損淨額	<u>(1,705)</u>	<u>-</u>

4. 按性質劃分之收入及開支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入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		
- 上市投資	360,794	598,237
- 非上市投資	35,718	14,113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		
- 上市投資	37,578	111,245
- 非上市投資	8,875	3,204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		
- 上市投資	53,167	8,051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		
- 上市投資	<u>14,543</u>	<u>7,654</u>
開支		
已售貨品成本	<u>6,069</u>	<u>6,944</u>

5. 融資成本淨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利息(開支) / 收入		
長期銀行貸款	(353,080)	(193,376)
短期銀行貸款及透支	(3,538)	(25,872)
租賃負債	(202)	(246)
可換股票據	(17,939)	(16,801)
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掉期)	125,365	41,603
利息資本化	87,394	57,894
	<u>(162,000)</u>	<u>(136,798)</u>
其他附帶之借貸成本	(19,964)	(22,569)
借貸產生之外匯虧損淨額	(13)	(591)
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掉期) 之公平價值(虧損)/收益		
現金流對沖 – 非有效部分	(5,050)	5,821
	<u>(187,027)</u>	<u>(154,137)</u>

6. 所得稅抵免 / (開支)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抵免 / (開支)		
香港利得稅	54,802	1,403
海外利得稅	(1,283)	(3,605)
	<u>53,519</u>	<u>(2,202)</u>
遞延所得稅抵免 / (開支)	24,826	(19,728)
	<u>78,345</u>	<u>(21,930)</u>

香港利得稅乃就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二零二三年：16.5%) 之稅率作出撥備。海外溢利之所得稅乃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並根據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得出。

7. 股息／可換股票據票息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議決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年內並無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票息，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享有 0.1% 票息（二零二三年：0.1% 票息）（附註）：		
- 固定票息	1,224	1,220
- 額外票息	-	-
	<u>1,224</u>	<u>1,220</u>

附註：

根據可換股票據之平邊契據，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享有固定票息以外之額外票息，使每份票息總額與普通股股東所收取每股股息等同。1,224,000 港元之數額乃根據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尚未行使之 2,693,120,010 份（二零二三年：2,693,120,010 份）可換股票據計算。固定票息金額 1,224,000 港元（二零二三年：1,220,000 港元）以可換股票據贖回價之 0.1% 計算，並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融資成本淨額」的可換股票據利息支出反映。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不會享有額外票息。

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不宣派末期股息，票息的支付將遞延至本公司宣派及派付股息之有關時間。

8. 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虧損除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u>(2,249,709)</u>	<u>(212,794)</u>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數目之加權平均數	<u>2,018,040,477</u>	<u>2,018,040,477</u>

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已發行潛在攤薄股份數目，故每股攤薄虧損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應計應收利息及股息、應收貸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為港元 9,359,000（二零二三年：5,065,000 港元）。本集團給予客戶之信貸期各異，一般根據個別客戶之財政能力釐定。本集團定期對客戶進行信用評估，以有效管理與應收貿易賬款相關之信貸風險。

根據相關發票或繳款單日期計算的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 個月至 6 個月	8,857	4,903
7 個月至 12 個月	141	-
12 個月以上	361	162
	<u>9,359</u>	<u>5,065</u>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貿易賬款、租金及管理費按金、建築成本應付保留款項、應付利息、租賃負債及多項應計款項。

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為 110,668,000 港元（二零二三年：30,463,000 港元）。

根據相關發票或繳款單日期計算的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 個月至 6 個月	110,455	30,102
7 個月至 12 個月	6	60
12 個月以上	207	301
	<u>110,668</u>	<u>30,463</u>

11. 資產負債表日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泛海國際」）董事會要求本公司董事會向本公司股東提呈一項有關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99 條透過計劃安排方式重整之決議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之聯合公告。

就初步公佈所載之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賬、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而言，本集團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認為其數字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草稿所載之數額相符。由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核證委聘，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不對本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 2,250,000,000 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則為股東應佔虧損 213,000,000 港元。虧損增加的主要因素為債務證券投資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增加。該撥備為非現金項目，不會直接影響本集團的現金流量。

酒店業務

於回顧期間，自去年初放寬所有旅遊限制後，香港迎來約 4,100 萬名遊客，其僅佔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前遊客總數約 60%。中國內地遊客人數為 3,200 萬人次（二零二三年：400 萬人次），繼續成為本地旅遊業最大的市場份額。該正面趨勢為香港旅遊業的復甦作出貢獻，儘管航空交通量恢復速度較預期緩慢。同時，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香港酒店客房數量為 89,866 間，較去年同期增加 0.7%。

由於中國內地遊客人數有所增加，皇悅酒店入住率及平均房價於過去一年迎來增長，並錄得收益 367,000,000 港元（二零二三年：166,000,000 港元），為本集團貢獻溢利 180,000,000 港元（二零二三年：39,000,000 港元）。

發展項目

位於溫哥華市中心由本集團全資擁有的「Landmark On Robson」住宅發展項目已於二零二四年第二季度竣工。其總樓面面積為約 400,000 平方呎，其中包括兩座樓宇的 236 套公寓，以及 50,000 平方呎的零售及辦公室空間與地下四層停車設施。預售單位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開始交樓。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開發項目的住宅單位銷售合同總額已達到約 241,000,000 加元。

此外，本集團全資擁有毗鄰 Landmark On Robson 的發展土地正處於發展規劃階段，而其位於 Alberni Street 的兩個合營住宅發展項目正與當地市政規劃部門進行積極討論。

財務投資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財務投資組合大部分由上市證券組成，總額為 1,311,000,000 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870,000,000 港元），較去年減少 1,559,000,000 港元。投資組合中約 81% 為債務證券（由在中國內地經營房地產業務的公司發行），約 14% 為上市銀行證券，及 5% 為非上市基金證券。該等投資組合 61% 以美元，24% 以人民幣、14% 以港元及 1% 以日圓計值。

投資組合產生合共 513,000,000 港元（二零二三年：749,000,000 港元）的利息及股息收入，該減少主要由於去年出售/贖回若干債務證券。投資虧損淨額為 2,660,000,000 港元（二零二三年：虧損淨額 624,000,000 港元）（主要包括較高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已計入損益賬中。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增加主要由於香港法院於年內對我們投資組合中若干票據發行人發出清盤令。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投資並無質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信貸額度的抵押，而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為非現金項目，不會直接影響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在中國政府持續推行利好房地產的政策下，本集團繼續加強推動與發債房地產開發商進行債務重組談判。

財務回顧

本集團的賬面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 7,912,000,000 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9,282,000,000 港元）及 1,261,000,000 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006,000,000 港元）。根據獨立估值，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香港酒店物業之重估總值為 13,233,000,000 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2,518,000,000 港元）。經計及營運中酒店物業之市值後，本集團經重估資產總值及淨資產分別為 18,665,000,000 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9,226,000,000 港元）及 12,014,000,000 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2,950,000,000 港元）。

負債總額包括 5,852,000,000 港元銀行借款及 272,000,000 港元可換股票據。銀行借貸總額之 88% 或 5,167,000,000 港元以港元計值，其中約 52% 透過於過往年度訂立多份利率掉期合約合共 2,700,000,000 港元對沖利率波動。餘下 12% 或相等於 685,000,000 港元則以外幣計值，該等借貸乃因海外業務而產生。

銀行借貸總額中，5% 為循環貸款（全部均有抵押），而 95% 為有抵押之定期貸款。銀行借貸到期日分佈於不同年期，均不超過五年，其中 18% 須於一年內償還，23% 須於一至兩年內償還，及 59% 須於二至五年內償還。近乎完全由母公司集團持有的無抵押可換股票據，佔負債總額 5%，須於二零四七年二月償還。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 1,100,000,000 港元的未提取銀行融資。

綜合負債淨額（負債總額減現金結餘）為 5,463,000,000 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5,284,000,000 港元）。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以負債淨額佔經重估資產淨值之百分比表示）為 45%（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41%）。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作抵押之酒店物業、發展中之待售物業及財務資產之賬面值為 4,578,000,000 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4,082,000,000 港元）。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總數為約 180 名（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80 名）。除薪金外，本集團亦向其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保險、購股權、醫療計劃、退休金計劃及其他福利。

展望

由於烏克蘭及中東的持續衝突以及中美貿易緊張局勢，全球經濟仍然存在不確定性。然而，大多數主要經濟體均成功降低通脹，且失業率並無增加及並無引發經濟衰退。

全球經濟前景、貨幣匯率、航空交通量以及遊客（尤其是中國內地遊客）消費行為的轉變等一系列因素將繼續影響香港的酒店旅遊業及市場。政府正採取積極措施並提供支援，以提升香港作為熱門旅遊目的地的吸引力。除持續擴展個人遊計劃外、中國內地遊客免稅購物限額的潛在增加、恢復深圳居民「一簽多行」、航空交通量復甦以及第三跑道啟用，預期將成為本地旅遊及酒店業的重大推動力。

於中國內地，政府繼續努力透過放寬住房政策解決疲弱的房地產行業。

儘管高利率使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的眾多潛在買家難以購置房屋，倘確認減息趨勢且恢復信心，積壓的需求將被釋放，以滿足市場需求。加拿大移民政策帶來的強勁人口增長正維持對房屋潛在的剛性需求。

管理層在密切持續監控宏觀經濟發展及任何潛在前景風險的同時，對本集團在瞬息萬變環境中的表現保持謹慎樂觀的態度。

股息／可換股票據票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年內並無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根據有關發行贖回價為每份可換股票據 0.453 港元及於二零四七年到期並按 0.1% 計算票息之可換股票據（「票據」）之平邊契據，票據持有人可獲得每份票據之票息 0.0453 港仙（二零二三年：0.0453 港仙）（「票息」）。由於本公司不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票息的支付將遞延至本公司宣派及派付股息之有關時間。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舉行之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及不會就行使附於本公司已授出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權而配發和發行股份。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資格，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以及適當的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就年內有否違反標準守則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守則

年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已遵守該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F.2.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除外。董事會主席潘政先生（「潘先生」）因彼在有關時間有其他公務安排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的意見已於會後向潘先生匯報。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承董事會命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潘政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潘政先生、林迎青博士、潘海先生、潘洋先生、馮兆滔先生及吳維群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強先生、黃之強先生及管博明先生。